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范碧之

電 話：04-3706-1535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403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0140318A00_ATTCH1.pdf、0140318A00_ATTCH2.pdf、0140318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基本工資」調整，業經勞動部於110年10月15日以勞動條2字第1100131349號公告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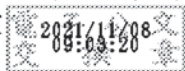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21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00143340號函轉勞動部110年10月15日勞動條2字第1100131349D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自111年1月1日起，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5,250元；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68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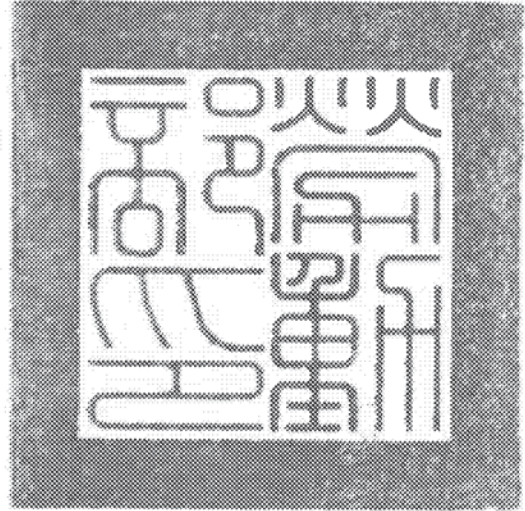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100131349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基本工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每小時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一百六十八元。
- 二、修正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二萬五千二百五十元。

部長 許銘春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6

聯絡人：林淑敏

電 話：02-7736-6363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001433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勞動部公告 (0143340A00_ATTCH1.pdf、014334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基本工資」調整，業經勞動部於110年10月15日以
勞動條2字第1100131349號公告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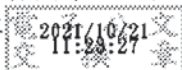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勞動部110年10月15日勞動條2字第1100131349D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自111年1月1日起，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
25,250元；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68元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

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羅小姐

電話：(02)85902727

電子信箱：ruby2012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100131349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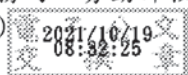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00131349D_doc6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基本工資」調整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以勞動條2字第1100131349號公告發布。自111年1月1日起，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5,250元；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68元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所屬一級機關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秘書處、勞動部人事處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

部長 許銘春

